# 城乡一体化座谈会交流材料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6-27

*第一篇：城乡一体化座谈会交流材料城乡一体化座谈会交流材料一、XX概况XX镇坐落于昆山城市的南郊，是昆山城市的南部副中心。现XX是由原XX、南港及大市三镇在二千年合并而成，镇域面积为116.27平方公里，全镇辖2个办事处、7个社区和18个行...*

**第一篇：城乡一体化座谈会交流材料**

城乡一体化座谈会交流材料

一、XX概况

XX镇坐落于昆山城市的南郊，是昆山城市的南部副中心。现XX是由原XX、南港及大市三镇在二千年合并而成，镇域面积为116.27平方公里，全镇辖2个办事处、7个社区和18个行政村，常住人口18.6万人，其中户籍人口6.2万人。

近年来，XX在昆山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先进的理念指导实践，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全镇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从“新XX、新形象、新感受”、“用细节打造精品XX”到“魅力XX”、“快乐XX”、“健康XX”、“精彩XX”、“实力XX”、“人文XX”，从 “合作共赢、诚信规范”到 “行动在于细节、服务重于招商”，从“珍惜合作、理性沟通、承诺是银、践诺是金”到“学会包容、懂得呵护”，从“环境就是生产力、安全也是生产力、稳定是压倒一切的生产力”到“群防群治、警企联防、警民联手、人技结合”、从“疏堵结合、有效管理”到“以人为本、教育训练、提升素质”。一系列的理念立足于XX的镇情，源自于加快XX的建设步伐。为此，我镇也先后获得“国家卫生镇”、“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苏州市财政收入上台阶先进镇”、“苏州市新农村建设先进镇”等殊荣。

2024年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00亿元左右，工业总产值320亿元，实现全口径财政收入18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8亿元，农村居人均纯收入14000 元。

二、目前的情况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加快推进，XX的规模日益扩大，可以说与以前概念上的乡镇及国际惯例上的乡镇不可同日而语和同一而论。然而，新情况、新问题也就接踵而来，首要问题就是原有乡镇建制的行政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已滞后于经济社会的发展，政府的综合调控能力、规划建设的实施能力、社会管理的整合能力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为：

一是条块分割削弱了乡镇的统一管理权，政府综合调控、整合能力不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

二是权责利不一致，使镇政府难以有效行使相关职能。三是财政管理体制不完善，干扰了乡镇财政职能的发挥。（分税制财政体系的形成是以1994年为基数定的，以前的财力分成仅以保吃饭为基础，尚未考虑建设和社会保障，义务教育等方面的支出，近几年来虽有调整，但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远不能满足经济发展而产生的政府大负担的“事权”范围，如农村社会保障、公共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

四是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供给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一些思考

本着从推进有效管理为目的，在现有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大胆创新、改革制度、强化管理，从而让经济社会发展与体制机制同步配套，促进社会的科学、和谐发展。当然，这更多需要的是

上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围绕“扩权、放权、授权”从以下几方面落实具体措施。一理顺职责关系，落实应有事权；二改革财税体制，完善分配机制；三推进机构改革，强化人事管理。

二00八年十月九日

**第二篇：城乡客运一体化交流材料2024**

城乡客运一体化交流材料

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 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庆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2024年7月）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乡经济一体化进程逐步加快，原来的城乡客运二元化的发展方式已不适应城乡经济发展需求。2024年以来，我们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运管局关于加快发展城乡客运一体化的精神，结合我市城乡客运发展实际，把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作为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便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重要举措，积极开展“百乡千村”农村客运网络和“四级公交”网络建设，大力改善农村客运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城乡客运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完善农村客运网络，使全市农村客运网络覆盖面得到了极大拓展，农村客运逐步形成了“干支互补”、“冷热搭配”、城乡一体、全面推进的发展格局。

一、我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现状

我市辖7县1区、116个乡镇、1262个行政村，总人口256万，其中农村人口200.7万，占全市总人口的78.4%。1

全市通班车的行政村1172个，占全市行政村总数的93％。农村客运以班线客运为主，以小轿车定线客运为辅助，全市已开通农村客运线路397条，农村客运班车520辆9360座；小轿车定线客运线路9条，定线小轿车293辆。乡镇汽车客运站73个，行政村候车站474个。按照省局的安排，选择了3个乡镇汽车客运站开展运邮合作试点工作。

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城乡联动，以城带乡”的要求，努力推进“规划布局合理化、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规模统一化、使用功能综合化”，优化客运资源配置，农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带动城乡人流、物流、信息流同步发展，达到安全有效、规范有序、人便于行的目标。

二、我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的主要做法

（一）统筹规划，以点带面，拓展城乡客运一体化网络 我们针对部分乡村客运网络覆盖存在盲区的问题，坚持“车头向下”的原则，以西峰区、庆城县、环县三个县（区）部分乡镇为重点，许可开通了60条城乡客运线路，共投入“村村通”小型面包车、城乡公交车113辆，按照循环发车的模式运营，形成了以重点乡镇为结点,辐射周边乡镇的区域性农村客运网络，实现了城乡客运“零距离换乘”，极大地方便了农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全市重点县（区）城乡 2

客运一体化网络基本形成。

2024年，我市庆城县桐川乡至驿马镇至熊家庙乡沿线被列为全省城乡公交示范线路，我们以此为契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充分调动运输企业的积极性，庆城县万达运销有限公司自筹资金购置了11辆公交车，开通了驿马镇周边乡村10条“村村通”公交线路，辐射4个乡镇、35个行政村、285个自然村，方便了沿途6.5万群众乘车。形成了以驿马镇为中心，辐射周边乡村的农村公交示范网，实现了公司化经营、网络化布局、公交化运行、规范化管理，促进了城乡经济一体化。

2024年至2024年底，西峰区开通了城区至周边8个乡镇92个行政村的城乡公交网络，营运线路32条，投入城乡公交客运车辆37辆，并依托已建成的乡镇汽车客运站，实行循环发车，形成了以城区为中心、辐射各乡镇村的农村客运一体化网络。庆城县、环县相继开通了县城周边8个乡镇的城乡公交示范区，共投入城乡公交客车15辆，按照公交模式循环运营，单程运距在20公里以内，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各乡镇的“半小时运输圈”。目前，全市其它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

（二）疏堵并举，标本兼治，规范农村客运市场秩序 我们针对农村家庭自有车辆增多，并逐步进入运输市场 3 的状况，按照“疏堵并举、标本兼治”的原则，全面规范农村客运市场秩序，促进农村客运市场和谐发展，为城乡客运一体化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一方面，按照整合、发展的原则，由各县（区）运管局统一规划，运输企业统一组织，把愿意从事合法道路运输经营的私人小客车组织起来，以乡镇为结点，逐步开通乡到乡、乡到镇、乡到村之间的定线客运班线。另一方面，按照规范、治理的原则，严厉打击小型面包车、轿车、农用三轮车、拖拉机等车辆非法从事旅客运输的行为，保护城乡客运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净化农村客运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同时，利用已建成的乡镇汽车客运站，使城乡客运车辆进站运营，促进运输资源的合理配置。截止目前，我市进行城乡客运一体化试点的西峰区、庆城县共规范并纳入行业管理的各类小型面包车、小轿车达到86辆。

（三）多措并举，筹集资金，加快农村客运站建设步伐 认真落实乡镇客运站项目建设，改善农村客运基础设施条件。积极向市政府汇报，努力使此项工作上升为政府行为，为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在乡镇汽车客运站建设资金的筹措上，克服物价上涨和建设土地征用难的问题，在管好、用好省厅、局站场建设资金外，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采取“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 4

建民营”等多种形式，扩大融资渠道，广泛吸收社会资金，有效解决农村客运站建设资金难的问题。积极探索城乡客运站管理模式，对部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乡镇汽车客运站实行了“站所合一”的管理模式，使乡镇汽车客运站发挥了应有的功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西峰区充分利用肖金镇地处交通要道的优势，以肖金汽车站为结点，积极发展区域乡村客运，进一步拓展了乡镇客运网络覆盖广度和密度。华池县以抗大七分校至南梁红色旅游线路为依托，以人口相对密集的乡村为重点，沿线建设行政村侯车站30个，为发展旅游客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公司化管理，公交化运营，优化城乡客运结构

针对农村客运里程短、客流量小、人员分散、公路通行能力差、人货并行、运价较低的特点，我们把农村客运定位为“经济、实用、方便、安全”，坚持实行集约化经营、公司化管理，以公交化运营方式为主，以定线、定班、定时为基本特征，采取“局部小循环”的模式运营，实现规范经营。对拟开通的农村客运班线，由质量信誉高、内部管理好、竞争实力强的运输企业经营，逐步实现车辆产权归企业所有，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收益按股份分配，使企业在资产运作、生产经营、组织管理上协调发展。

（五）积极扶持，优化环境，加快农村客运市场培育

坚持把加快农村客运市场培育作为带动城乡客运一体化的重要举措，积极支持农村客运发展，优化农村客运发展环境。一是采取开辟新线路，改造、调整、延伸原有线路，鼓励骨干企业“车头向下”等多种措施，努力提高农村客运通达能力，实现行政村路通车通的目标。二是从线路许可、班线管理等方面为农村客运的发展创造宽松的经营环境，使具备通车条件的村镇都能够及时通上班车，使已开通班车的线路都能够正常运行。三是优化农村客运运力结构，加快农村客运车辆更新步伐，发展车型相对统一的经济适用型客运车辆。四是引导深化农村客运经营主体的公司化改造，规范公司内部管理，逐步实现统一站点、统一车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结算的集约化经营模式，努力实现农村客运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经济效益、抗风险能力同步发展。

（六）积极协调，联系实际，开展运邮合作试点工作 按照省局的统一部署，今年，我市被确定为全省运邮合作试点市。我们与邮政部门积极联系，加强沟通，根据多数乡镇邮政所办公场所属于租赁形式，服务设施条件差，急需资金投入，而建成的乡镇站功能单一，经营不善，出现闲置的问题，按照“乡镇汽车客运站改（扩）建为运邮合作点”的方式，使乡镇客运站更好地发挥效益，将新建成的乡镇汽车客运站通过改（扩）建，请邮进站，实现资源共享，节约 6

成本，便民服务。目前，我市运邮合作试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三、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建议

（一）创新农村客运发展方式。农村客运季节性、时段性比较强，客源极不稳定，农村客运需求对价格要求比较明显，消费能力欠缺，替代性比较强。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扶持汽车工业政策的稳步推进，汽车进入农村家庭是大趋势，这部分车辆调剂农村运输势在必行。建议重视农村运力和运输保障的探索，改进许可方式，实行备案登记，允许其在县城内农村开展区域经营，以缓解管理中的矛盾，方便群众出行。

（二）完善城乡客运发展政策。对城乡道路客运实行统一的发展政策和经济政策(运价政策、税收政策、投资信贷政策、补贴政策)，采用统一的法律法规体系，使城乡客运经营主体的竞争环境公平化。同时，应当扶持城乡公交客运发展，采取减免各类税费等措施，使其享受与城市公交相同的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和燃油补贴政策，减轻农村客运经营者负担。

（三）科学规划城乡客运基础设施。对城乡道路客运站点的选址、规模、等级、服务功能等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使各站点能与其他各种运输方式和各种客运服务方式有 7

效衔接，与城乡规划相配套。同时，要扩大投融资渠道，加快道路客运站场建设，尤其是行政村停靠站的建设，为构筑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提供硬件保障。

**第三篇：城乡一体化座谈会发言**

在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发言

2024年4月8日

各位领导：

近年来，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我镇位居县城的区位优势，牢牢抓住县城开发建设的有利时机，加快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进程，落实工业项目向工业集聚区集中、人口向镇区集中、服务业向中心区集中、农田向种植、养殖大户集中的构想，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农村城市化的步伐逐步加快。

一、进一步增强城乡发展一体化的紧迫感

从总的发展情况看，我县的发展是县城快于农村，城乡发展不均衡，加快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建设，既十分重要，也相当紧迫。在经济发展上。城市聚集了各类城乡资源要素，无论是资金还是技术，都取得了较好的收益。而农村只是提供土地、农产品和劳动力等基础性资源，大量的收益最终落在了城市，从而导致城市和农村发展不平衡，城乡经济二元结构特征明显。单从收入渠道上来说，城市居民的收入成多元化趋势，而农村群众的收入主要还是来自于单一的种养加模式。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在继续拉大。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由于资金投入上的“城市偏向”和缺乏统 1

一规划，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同步，存在着明显的二元化现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依靠政府投资，近些年建设步伐越来越快。而农村设施建设相对落后于城市，兴办各类公益事业都不同程度的需要农民出工出钱。同时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差距还体现在教育、卫生、城乡社会保障等公共事业上。尤其是近几年随着城市的开发建设，城郊土地被大量征用，“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日益突出。

所以,历史形成的城乡二元化发展格局,已经越来越难以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要想打破这种二元结构，归根结底是要解决发展的问题，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缩小城乡差距。

二、紧紧围绕发展这个主题，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 城乡一体化的差异说到底就是发展的差异。广饶镇地处城郊，村多面广，村与村之间发展的不平衡尤为突出，中心村与城郊村、偏远村的差异比较明显，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立足我镇实际，紧密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抓点带面，典型促动，提升农村生产生活质量。

一是加快城中村拆迁改造的步伐。我们计划在我镇城中村展开试点，认真借鉴章丘市眼明堂社区自主拆迁改造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城中村旧村改造的路子，规划建设一批新型农民居住区。今年，我们将重点帮助\*\*村实施拆迁改造，镇党委政府已经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组，帮助该村制定拆迁改造实施方案，目前这项工作，正在紧张的进行当中。今年，力争在旧村改造上取得经验，然后逐步对村级积极性高的城中村实施自主拆迁改造，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二是依靠发展载体，连线成片发展。城东新区的开发建设，为我镇东片村庄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先机。我们将充分发挥我镇的区位优势，建设新农村示范片区，提升群众生活水平。鼓励城区周边村庄发展旅游服务业，带动村级经济的健康发展，以新型工业化促进城乡一体化。

三是建设综合性服务中心，实现城乡资源共享。前段时间，在县委、县政府组团外出参观考察之后，镇党委、镇政府，相继组织党政班子成员和部分村干部到诸城等地参观学习新农村社区服务管理模式，大家深受鼓舞。结合我镇实际，在人口密集、村庄居住集中的地区建立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内容包括医疗卫生、便民超市、文化体育、社会保障以及计生、党建、治安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在功能上达到农村社区化，在管理上实现城乡一体化。依据我镇的产业特色，在全镇种植、养殖、加工密集的区域，以产业和服务相结合，建立综合服务中心，辐射服务周边村庄，促进商贸流通，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共享；积极开发利用闲置资源，建设片区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当地群众，促进当地经济，力争达到城

乡服务全覆盖，实现便民服务城乡均等化。

三、对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几点建议 一是科学规划城乡发展空间，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膨胀城市辐射功能。建议县政府把是否最大限度的带动农村发展作为县城总体规划考虑的因素之一。下决心扩建骨干公路，拉大城市框架，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实现资源、环境、基础设施的共享。建议县政府尽快修建外环延伸公路和城郊公路，在给当地群众带来方便的同时，扩大了县城的辐射范围，带动城郊村庄发展。

二是加大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当前，我们要顺应城乡经济不断融合和三次产业联动发展的趋势，统筹规划和整体推进三次产业发展。在工业布局上既要集中发展形成工业园区，也要有针对性的将拉动力强的企业向相对落后地区安置，带动当地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活跃农村经济。同时，大力鼓励发展民营经济，培植中小企业良性发展。着力推动第三产业向农村拓展辐射，积极引导城市商贸、金融、物流等第三产业开拓农村市场，满足不同层次群众的生活需求。

三是加大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投入。发挥县、镇两级财政的作用，立足于资源整合，共创发展环境，多方位地加大城乡一体化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缓解建设资金总量不足、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逐步形成财政支农资金稳步增长的机

制，切实增加对乡村道路、电力、通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四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建议县政府制定出台加快建立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社保”制度，使失地、失房、失业的农民离开土地离开农村能够得到保障。要建立起全覆盖的农民生活保障、合作医疗、养老保险制度，逐步由“农保”转为“城保”。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稳定的就业是失地农民最牢靠的保障。因此，坚持重点企业+基地培训选送的方式，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培训，提高劳动力转移的组织化程度。同时积极研究城乡一体化建设、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失地农民一产转二产、三产的措施，在土地利用、工商税务、金融贷款等方面，应适当在政策上给予倾斜。

五是探索建立城乡环境与保持一体化的工作机制。尽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垃圾处理制度，整合县乡资源，积极延伸环卫辐射区域，实现城乡环境与保持一体化，构建区域性城乡环卫服务网络，解决城中村以及城郊村的垃圾处理问题，促进城乡环境的和谐统一。

以上汇报不当之处，请各位领导批评指正。

**第四篇：庞村城乡一体化交流材料**

创新理念统筹发展

全力打造城乡一体化建设示范镇

庞村镇党委、政府

（2024年5月6日）

今年以来，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庞村镇把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破解“三农”难题、加快实现福民强镇目标的重要途径和切入点，认真贯彻高凌芝书记在庞村调研时提出的“在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中当龙头、做示范”要求，努力探索和构建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思路、新规划、新设施、新支撑，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创新理念，完善机制，积极探索城乡一体化新思路 庞村镇作为闻名全国的钢制家具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工业的支柱优势日趋明显，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具备了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为此，镇党委、政府在正确分析我镇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以新区和伊滨区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为契机，明确提出要把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作为全镇经济发展的核心任务来抓，并形成了《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具体规划构想》等文件，明确了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了“三集中、六推进”的发展思路，即：工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农民向城镇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推进城乡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劳动力就业、社会管

理一体化。明确了建设的重点是构建八大功能区，即特色种植园区、高档办公机具产业区、传统农业园区、商住区、居住区、钢制家具产业区、远景发展区和高效农业园区。明确了发展的目标是“在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中当龙头、做示范”。成立了城乡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土地流转领导小组以及城乡一体化办公室、社区办和土地流转中心，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和分工，并推行日督查、周汇报、月小结等工作制度，使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和村两委干部人人身上有压力、肩上有担子，形成了分工协作、责任明确、绩效考核严格健全的工作机制。

二、突出特色，提升品位，科学编制城乡一体化新规划 去年以来，我镇坚持以规划为先导，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一个有机整体，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规划设计，基本完成了城乡一体化规划编制工作。一是按照建设用地相对集中、尽量与新区规划相衔接的原则，加快庞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目前已获上级批复。二是结合洛阳新区总体规划和伊滨区规划，投资15万元，聘请河南省豫建设计院修编镇域规划，编制了《洛阳新区伊滨区庞村组团总体规划》，并完成与新区清华方案的对接工作。为加快规划对接，我镇专门明确了2名班子成员负责督促、协调，镇主要领导每周听取规划进展情况汇报，还多次到郑州与设计院专家就总体规划进行沟通交流。目前，规划修编工作已完成，初稿基本确定，待专家评审后即可报批。三是按照充分尊重现状、适度扩张、科学布局的原则，完成了3.5平方公里钢制家具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规划编制工作，为钢制家具产业发展提升奠定了基础。

三、撤村并点，改造市镇，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新设施 充分利用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等方面优惠政策，积极做好项目立项申报工作，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同时，按照“滚动发展、自求平衡，市场运作，借力发展”的思路，创新工作思路，加快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新市镇改造等工作，一个全新的伊滨区庞村组团轮廓逐渐清晰。

1、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促进人口向镇区集中。庞村镇共有14个行政村、4万常住人口，我们计划通过撤村并点，将其撤并安置到顾龙公路沿线新规划的东西庞村社区、掘山社区、窑沟社区三个新型农村社区中。利用腾出的建设用地，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和集中发展产业。与城市规划区不同，我们的社区建设没有上级政府的大量资金支持，主要依靠“招商引资，自求平衡”。为解决拆迁、安置、建设中的资金难题，我们按照“全面宣传，重点推介，单个招商，逐一突破”的思路，大力宣传庞村镇在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中面临的历史机遇、发展前景、独特区位优势和发展规划，充分彰显镇党委、政府在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中当龙头、做示范的信心和决心，成功探索出了“镇政府规划、招商，村委会服务、配合，投资商投资、建设”的三方合作、约定股份、利润分成的建设新模式，以此带动全镇社区建设全面推进。目前，东西庞村社区和窑沟社区正在规划和招商，东西庞村社区建设问题已与投资商多次洽谈，目前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掘山社区已启动，该小区位于顾龙路以北，总投资1.5亿元，占地60亩，计划建设19栋多层住宅楼，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左右。目前，围绕该小区建设实施，已拆迁企业5个、农宅

13户，拆除建筑面积26800平方米。一期9栋楼正在顺利施工，预计6月底主体可全部完工，其余10栋将于下半年动工建设。下一步，我们将利用首期建设的小区，做好拆迁户、应划未划宅基农户的安置工作，其余房源对外公开出售，利用所得利润和拆迁出的建设用地，分期实施小区的后续建设和弥补拆迁投入。

2、加快实施新市镇改造，全面提升镇区形象。结合顾龙路大修工程，我们于今年3月份启动了以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为主要内容的新市镇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亿元，计划6月份全面竣工。目前，高压线移位、绿化带重建、路灯安装、设立公交候车站台、供水供气管道铺设、排水系统改造已基本结束，绿化带补植补栽、慢车道改造、人行道改造正在进行。在新市镇改造中，我们充分运用市场化运作手段，既有效破解了项目建设资金短缺的难题，又帮助企业打造了提升形象的广告平台，实现了政府和企业的双赢。如在路灯安装和设立公交候车站台两项工程中，镇党委、政府引进了经营城市的先进理念，采取与企业合作的办法，将路灯和公交候车站台的建设和广告使用权打包，面向社区公开招商，吸引花城公司、星高公司出资40万元安装路灯70余盏，通心门业公司出资22万元建成了2个高档次的公交候车站台。

3、积极谋划中心广场建设项目，全面提升镇区核心区形象。该项目位于中心广场和镇政府所在地，拟由开发商投资1亿元，对现有中心广场进行改造，并新建23层高层建筑一栋。项目建成后，镇政府可以现有土地置换办公用房5500平方米左右，中心广场休闲娱乐面积也将由目前的6000平方米扩大至

11000平方米，并进行高标准绿化、亮化，同步配套一批高档休闲健身器材。目前，中心广场规划方案已确定，土地报批和施工图纸设计正在进行，地质勘探已结束，预计下半年动工建设。

四、工农并举，集约发展，不断强化城乡一体化新支撑 在推进城乡一体化过程中，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抓统筹、促发展，切实增强工业反哺农业的实力，以工业现代化推动农业现代化。

一方面，以产业集聚区建设为载体，促进工业向园区集中，充分发挥工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在老产业集聚区建设中，今年第一季度共计新上项目8个，其中新开工项目5个，总投资2.7亿元。主要包括通心公司防盗门项目、艾基诺公司扩建项目、先导公司扩建项目等。目前，我镇钢制家具产业集聚区已建成区面积约1平方公里。在新规划的2.5平方公里的待建产业集聚区中，计划下半年启动标准化厂房区建设，该项目占地600亩，总投资12亿，拟入驻工业项目11个，集聚区内道路、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将同时启动。目前，项目用地征收计划和前期手续报批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另一方面，以土地流转为抓手，促进土地向规模化集中，全面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一是摸底准。认真做好入户摸底调查工作，准确掌握农民土地流转意愿，为科学制订土地流转计划和政策奠定基础。二是宣传透。镇领导和村两委干部加班加点进村入户，谈形势、讲政策、话利弊、算效益，增进农民群众对土地流转政策的了解，打消了群众的思想顾虑，使各村协议签订和土地流转工作得以顺利推进。三是政策优。对于农户来说，土地流转

后不用投入资金，每年每亩可以获得900斤小麦补贴；对于种植大户来说，连片流转100亩的可由政府为其免费打井一眼。目前，已流转土地的基础设施配套工作正在进行，镇政府已出资近100万元用于支付1000多亩土地的青苗补偿、新修通2条生产路、新打5眼深水井。同时，在已流转的土地上，规划配套深水井72眼，一方面已动员承包商先行打井，另一方面已申报60余个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四是措施新。为了解决土地流转中的供需矛盾，我们创新工作方法，谋划启动土地预流转工作。基本方法是：镇政府成立土地流转中心，各村成立土地流转合作社，在拟实行土地流转的区域，提前与农户签订土地预流转协议，约定正式土地流转时的权利义务，待有种植大户需要土地时，直接按预流转协议履行双方权利义务即可快速完成正式流转。目前，我镇《关于加快推进土地流转工作的意见》已出台，计划近期全面启动土地预流转工作，8月底完成1万亩土地预流转协议签订工作。五是效果实。目前，全镇土地流转工作顺利推进，已流转土地2720亩。其中东庞村、辛庄村、九贤村已连片种植红叶树、樱花、雪松等花木1700亩，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渐呈雏形。

随着规划的逐步实施，我们有决心、有信心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大力弘扬包容开放、创业创新、实干争先、负重奋进的“洛阳精神”，全面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尽快把庞村镇打造成“花在城中栽，人在花中游”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第五篇：城乡一体化**

户籍改革的关键是公共服务均等化

刘文海

户籍管理是关系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国家安全稳定的重大问题。当前，社会各方面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呼声很高，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客观上也要求推进这项改革。但也应当看到，在目前城乡二元结构的客观背景下，户籍制度改革是重大的利益调整，搞得不好，很可能形成对农民新的伤害和剥夺。对于绝大多数的农民而言，目前的农村户籍不是“绊脚石”，而是“防盗门”。因此，户籍改革不只是“一刀切”取消城乡户籍那么简单，而是要逐步放开户籍迁移限制，让在城市就业生活的新生代农民工成为市民，同时逐步减少农民居民的数量。这里有个关键前提，就是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在城乡、不同地区、不同身份人群中的均等化，消除城乡户籍背后的巨大权益差别，让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享有同等的公共服务。

一、我国现行户籍制度的沿革及利弊得失

中华民族的户口制度历史悠久。氏族部落已统计部族人口，商朝、西周就有人口登记制度，秦朝商鞅变法后逐步定型，以后各朝代都有类似制度。民国时期有《户籍法》和《户口普查法》，移植德国的户籍管理办法，取消了传统户籍制度中对人口迁徙的严格控制，推行国民身份证制度，且建立了各级户政机构。总之，户籍制度历来都是国家实施有效治理的基础性制度。

我国现行的户籍管理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户口登记制度。规定城市和农村人口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更正等七项内容的户口登记制度。二是户口迁移制度。我国户口登记制度实行在常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公民常住地发生变化后，应将户口迁移到现住地，即进行户口迁移。三是居民身份证制度。为16周岁以上的公民颁发身份证，16周岁以下的公民可自愿申领身份证。

新中国的户籍制度始建于1953年。当时，为了减少城市的人口压力和就业压力，保障城市经济发展，国家开始制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1958年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使户口登记有了全国统一完整的法律依据。《条例》提出“随母落户”原则，并规定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城市户口登记证明以及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以《条例》为标志，城乡隔离的“二元”社会管理模式形成，公民的迁徙自由受到一定的限制。

改革开放以来，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允许务工、经商、办服装业的农民自带口粮在城镇落户。随后，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提出，有经营能力、有固定住所或在乡镇企业单位长期务工的，公安机关应准予落常住户口。农民由此获得了在城市合法生存的权利。1985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1994年，取消户口按商品粮为标准划分为农业和非农业户口的做法，而以居住地和职业划分为农业和非农业人口，建立以常住户口、暂住户口、寄住户口三种管理形式为基础的登记制度，并逐步实现证件化管理。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当前户籍管理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以及2024年发布的《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城市户口管理有所放宽，包括随父随母自愿，分居夫妻团聚放宽，退休老人返回原单位或原籍挂靠配偶子女户口，在城市投资、兴办实业、购买商品房并居住一定年限者准予落户等。2024年党的16大提出，逐步取消二元户籍制度。2024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总的看，改革开放以来户籍制度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县城和小城镇户籍已基本放开，部分中等城市和省会城市也大为松动，但距自由迁徙的实质性突破还有待时日。

脱胎于计划经济的现行户籍制度，把人口分为城市居民和农民，并将就业、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公民权益同户口挂钩，形成了包括公民迁徙、劳动就业、教育、财产和社会保障在内的诸多方面对农民的不平等；并且，严格限制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这种制度在计划经济时期发挥过重要作用，对于其在建国初期迅速形成国家工业化体系、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历史贡献，不能全盘否定。即使在将来，绝对自由迁徙也是不可能的，“自由”只能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国外的情况也莫不如此。在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获得永久居留权大多是以固定住所、稳定收入以及一定居住期限为要件的。

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现行户籍制度越来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主要弊病集中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阻碍劳动力资源的市场化配置，从总体上降低了生产效率，影响了经济发展；二是通过对农民经济利益的剥夺，加剧了城乡二元结构的矛盾，进一步扩大了城乡差距；三是制约了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因此，改革势在必行。问题是，现行的户籍制度已经被“异化”了，其上附着了许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东西，改革的前提是要正本清源，把该有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从户籍中剥离出来，让每个公民公平公正地享有，恢复户籍制度作为人口登记管理制度的本来面目。然后，才可以讨论统一城乡户籍和取消迁徙限制的问题。

二、寄希望于取消城乡户籍来助推城市化，可能带来严重不良后果

现代社会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促进社会流动、促进公平竞争、形成合理的社会结构、维护社会公正正义。现在，各方面对推进户籍改革的动机和出发点是好的，“实行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制度，保障公民享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权利”这个改革方向，无疑也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没有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特别是社会保障体系没有真正实现国民化这个根本前提，而是简单的把农民转为城市户口，就一定会造成很多的“三无”居民，即“无土地、无房屋、无职业”，这就是社会的大问题了。

第一，现阶段让农民放弃农村户籍去进城，将会是一种“马太效应”，农民很可能是利益受损者。现在，城乡差别最要害的方面，是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不均衡，表现在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文化、公共设施等方面重城轻乡，尤其是农民缺乏有效的社会保障。这也可以说是政府职能履行不到位。但是，农民生产生活还是有基本保障的，最根本的保障就是耕地、宅基地和其他农村土地，还有近些年来中央出台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取消农村户籍，可能意味着失去这些根本保障，农民进城后在各方面一般都缺乏竞争力，社保一时半会儿又完善不起来，就业、居住和生活前景肯定不乐观。还有，城市的高房价，也会形成对进城农民新一轮的盘剥。因此，绝大多数农民即使拿到一纸城市户口，实际上也无法安居乐业。上世纪90年代，一些城市推行户籍改革，有的农村人买了城市户口，进城后才发现难以生存，纷纷想办法回迁。现在，一些地方人们想法设法的不是“农转非”，而是“非转农”。特别是在城市周边和近郊地区，农村户口的“含金量”实际上是高于城市户口的。改革是利益调整，但改革不能让本来就处于不利地位的广大农民群体的利益再次受损。也许有人会说，可以保留进城农民的土地和宅基地啊。一代人或许还勉强可以，但下代人呢，户口和人都不在农村，怎么可能仍保留这些权益？除非是土地私有化。但这个前提是不存在的。

第二，鼓励农民大规模进城，可能会对农业生产和农村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现行农村集体所有制是与现行户籍管理制度紧密联系的，取消了户籍制度，集体经济可能向公司化、股份化转变，经营风险将会增加；同时，农业人口弃农务工，也会出现放弃承包耕地的情况。这两种趋势将导致土地的集中，是否会演变成大规模土地兼并需要高度关注。在我国现阶段，农村土地大规模集中可能不是一个正确的方向。因为这样会加剧社会成员收入分配差距拉大的局面，加剧社会就业压力，加剧人口的不合理流动性，也可能影响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同时，鼓励农村人口特别是人才向城市流动，会使农村人口结构和人力资源状况进一步劣化；资金流也是逆向的，大量农村人口携带资金进入城市购房、投资及日常消费，会使农村的资金更加匮乏。这些，都会进一步加剧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状况。而国家实现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都离不开农村的发展。

第三，大量农村人口涌向城市，会对城市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就业带来很大压力。解决“三农”问题，绝非鼓励大量农民进城那么简单。巴西、墨西哥、阿根廷、菲律宾、印度等几乎所有第三世界国家，都没有实行城乡分离的户籍制度，但是这些国家同样存在“三农”问题。他们的农民问题不太突出，是因为农民人数少了，但另一方面城市问题却大了，所谓“按下葫芦浮起瓢”。在这些国家，城市拥挤了大量的失业和半就业状态的贫民，这些低收入人群的生活水平、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问题更加突出，“城市病”、“贫民窟”等现象就是真实写照。而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农民虽然没有城乡户籍制度差别，但在产业发展机会上受到特殊保护，很多农业产业包括农业金融保险、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藏、生产资料供应、技术服务、农产品超市等，限制非“农民身份”经营和参与。这些国家和地区就基本不存在“三农”问题。在我国，近些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对推进户籍改革一直是积极的、主动的，但主要阻力却来自地方城市政府。由于公共服务提供能力的限制，只有那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才乐意和有条件在户籍改革方面迈出较大步伐。2024年郑州市政府解除农民进城落户限制时，市内人口一年内暴增了15万，城市一时无法应对新增的学校、医疗和社会服务等负担，最后迫使政府“关掉了这扇门”。可见，户籍改革是有条件的，不能脱离城市化发展实际，而城市化本身又是一个自然的、逐步的过程。

三、政策建议

城市化和工业化需要农民进城，“三农”问题的全面解决也需要统筹城乡发展，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希望通过改革户籍制度，来“毕其功于一役”地解决户口本背后的各种社会不公平，显然是不现实的。过去不少地方放开户籍制度的改革成效甚微，基本上可以说并不成功，教训深刻。户籍改革本身并不复杂，但户籍制度背后的相关社会经济政策，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利益分配格局却是错综复杂的，单靠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不可能改变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的现实。因此，我们既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为那些在城市稳定居住、就业的流动人口创造条件，从制度上保证他们真正融入城市；又要从大处着眼，加快统筹城乡发展和促进地区协调发展，到那时取消城乡二元户籍差异、实行国民化的户籍制度才是水到渠成。目前我国城市化率约46%，但只有28%左右的人有城市户口，也就是说城市中18%的人还没有变成城市居民。国家要创造条件让这些人首先成为真正的市民，稳步推进城市化进程。

第一，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就是要把城乡经济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统一筹划，既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又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一步优化生产力和人口空间布局，推动城乡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发展新格局，努力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和地区差别，实现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和共同繁荣。重点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投入。深化土地征用制度改革，严格区分公益性用地和经营性用地，明确界定政府土地征用权和征用范围，进一步完善征用程序，研究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国民化。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是，每个公民都应当同等地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特别是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而不因公民性别、种族、身份、地域或其他先赋性条件不同而有区别+。提供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基本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最基本和最核心职能。要在全国范围内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国民在任何地方都能享受符合基本标准的公共服务。只有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国民化，城乡户口的差异才能真正消除，户籍制度也才能回归本位。公民因为要享受公共服务，就会主动地进行人口登记。

第三，充分尊重各地区、各城市实际，推进有条件的城乡迁徙自由。我国幅员辽阔，人口总量大且地区分布不均衡，加之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明显，发展很不平衡，各个城市的现有经济社会资源也是参差不齐。因此，在户口迁移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调整方面，必须从各地的不同情况出发，特别是要充分考虑城市的综合承受能力，给地方比较充分的自主权。可以考虑，对于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武汉、重庆、深圳等人口压力较大的特大城市，应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户口迁移政策，有计划、分步骤地满足部分长期在城市就业居住的农村人口进城落户的愿望，防止城市人口过快、过度膨胀。对于大中城市，应在坚持稳定就业、固定住所（包括已购房和享受政府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和生活居住一定年限这三个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放开城市户籍准入限制。对于中小城市和县城、乡镇等，目前的户籍迁移政策已经基本放开，关键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相同的城市户籍具有相同的“含金量”。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